

## 4万元司法救助金，暖了老罗一家心

### 发红包返10倍 半年诈得46万

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李翔 见习记者 廖悠悠 通讯员 朱思颖

“谢谢检察官的帮助，经过这几回心理治疗，我孙子终于又有了笑容，我们也正在努力走出阴影，把日子过好……”2020年12月21日上午，司法救助申请人罗某柏夫妇来到邵阳市检察院，为该院检察官张可洁送上了一面写着“一心为民，公正无私”的锦旗。

“这些年来，我闭上眼睛，脑海中就浮现那个人的身影，我的孙子夜里老是惊醒，成日哭喊，都是因为那个人，毁了我的家……”说到过去，罗某柏忍不住拉着张可洁的手泣不成声。

案件发生在2018年。罗某武因拦路

收取他人过路费被罗某柏劝阻并报警，于7月5日手持两把菜刀进入罗某柏儿子罗某军家报复，将罗某军9岁的小儿子罗某乙杀死，将其12岁的大儿子罗某甲砍伤，同时持续砍伤了5名无辜群众，包括一名2岁的幼儿。

该案发生后，因多名受害人为未成年人且后果严重，邵阳市检察院承办检察官在受案后，认真审查案卷，并在多次到被害人家中走访时了解到罗家因受害陷入困境，被害人罗某甲自己被砍伤又因亲见弟弟死亡，产生了较严重的心理障碍，并面临辍学，其全家人沉浸在痛苦之中，生活乱成一团。

针对这一情况，承办检察官多次请心理专家到被害人家中为罗某甲进

行有针对性的心理疏导，并将罗某甲的情况反馈给控告申诉部门，帮他申请了4万元的司法救助金。罗家将此笔救助金用于罗某甲的心理治疗和康复。

在得知凶手已经伏法后，长期笼罩在心头的阴霾终于散开，久违的笑容又回到了罗某柏一家人脸上。罗某柏夫妇感念检察官在案件中的辛苦付出，特为承办检察官送来锦旗。

自2018年来，邵阳市两级检察机关共受理侵害未成年人案件861人，开展对未成年被害人的司法救助10余次，资助困境未成年被害人50余万元，让因案致贫的刑事被害人及其家庭切实感受到司法温暖。

本报讯(通讯员 李玉清)当移动支付、微信等社交APP提供生活便利的同时，也成为犯罪分子实施诈骗的工具。

2019年12月，林某通过微信加入一诈骗组织后，与该组织其他成员伪装身份活跃在朋友圈，以微信发红包10倍返利为诱饵，诱骗被害人组建微信群发红包。当被害人尝到甜头，微信红包金额越来越大后，林某等人听从指挥领取红包迅速退群。到2020年5月，林某等4人通过微信红包已诈骗46万元。

2020年10月，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检察院以林某等4人涉嫌诈骗罪提起公诉。近日，法院审理查明并宣判，林某获刑5年8个月，并处罚金6万元，其他被告人均被依法判刑。

【检察官提醒】诈骗往往是利用人们心目中的欲望，现在有许多招揽投资快速致富方案、中大奖通知等等类似的网络诈骗，针对这些骗局我们一定要做到不轻信，不贪婪，我们才能不上当。不要相信街头不规范的市场调查，不随意填写自己的真实个人信息，不要随便打开陌生邮件、来源不明的APP或者链接，尽量不要连接公共场所的WIFI，时刻保持头脑清醒，保证上网安全。

### 买房和车位要小心 谨防骗子找上门

本报讯(通讯员 吉群芳)一男子得知他人要买房买车位，便趁机虚构事实进行诈骗，共骗取他人购房、购车位款30余万元。近日，经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杜某有期徒刑4年3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

今年26岁的杜某系河南平顶山人，曾在株洲某楼盘售楼部工作，后辞职到一家咨询公司上班，但他仍然经常出现在一些楼盘售楼部帮售拿提成。

2019年7月，杜某得知李某想购买株洲某小区的车位，便告诉李某，需要找公司领导协调才能买到，但需要协调费用。李某以为杜某就是该楼盘售楼部的销售人员，便转了76800元的车位款到杜某个人账户，杜某拿到钱后将之全部用于个人花销。

无独有偶，同年11月，石某看中了该小区的一幢别墅，杜某便向石某谎称该别墅已经出售，如果想买，需要通过他找公司领导购买指标，但要支付22万元“中介费”。石某信以为真，因自己经常在外地，出于对杜某的信任，便将钱款直接转到杜某的个人账户中，让杜某操作此事。

后来石某与房屋销售公司签订了认购合同，杜某继续以催收首付款的名义先后骗取石某10万元，同样将骗来的钱全部用于个人花销。

2020年8月，杜某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并与被害人签订了还款协议，在诉讼过程中退赔了2位被害人的全部损失，法院遂做出上述判决。

### 《民法典》进校园

在《民法典》正式实施之际，浏阳市检察院法治辅导员陈玉在长郡浏阳实验中学开展“典”亮青春，护航成长——《民法典》进校园普法宣讲活动，为学生们宣讲《民法典》知识。

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李翔 通讯员 何静



## 贯彻“少捕”“慎捕”理念 保护民营经济

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李翔 见习记者 廖悠悠 通讯员 孙晓兰

近日，邵阳市大祥区检察院依法对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的民营企业法定代表人海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2017年，海某经营的牧场因环保问题被政府部门要求搬离原址，经合伙人刘某推荐，选定邵阳市大祥区罗市镇某村地块为牧场新址。2017年8月31日，海某与其他两名股东筹措资金注册成立牧业公司，海某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并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同年9月17日，该公司与该村35名村民签订土地流转合同，协议规定其拥有该村“罗家

山”地段土地的长期使用权。2020年5月邵阳市森林公安局根据举报线索立案侦查，6月26日，海某主动投案自首。

该院承办检察官通过查阅案卷、走访村委会及村民了解到，该牧业公司系响应全市创卫工作要求，以村委会招商引资的方式引进至大祥区罗市镇某村，公司的实际经营仅由海某一个人负责。落成期间，“不仅解决了部分村民的就业，还为全村修建了一条水泥村道。”村委会反馈。

大祥区检察院就该案召开员额检察官联席会议，与会检察官表示：涉案企业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处于一个正在上升

的阶段。该公司占用林地12.1亩，刚过立案标准，如果简单地对海某一诉了之，不仅会影响企业正常运转，同时对周边村民的就业及收入都会带来一定的影响。且案发后，海某主动投案且自愿认罪认罚。为了保护民营企业的发展，落实服务非公经济检察政策，会议决定对海某作相对不诉处理。

该案的依法妥善办理，落实了对涉案非公有制企业及经营管理者 and 关键岗位人员轻刑犯罪充分适用依法从宽的刑事政策和“少捕”“慎诉”的司法理念，也体现检察机关对非公企业的司法保护，为非公有制企业创新发展营造良好宽松的法治环境。

## 自觉接受监督 支持工作“挑刺”

本报讯(通讯员 欧阳群生)近年来，永州市冷水滩区纪委监委驻检察院纪检监察组对该院开展工作专项督察，重点督察了党风廉政建设、后勤财务等

中心工作执行情况，2020年发布督察通报12期、纪律检查建议1次、廉政提醒谈话10人次。

“请你们驻院纪检监察组加强监督

检查，大胆‘挑刺’，帮助我们及时发现问 题，切实防止廉政风险问题的发生。”永州市冷水滩区检察院检察长胡华清对驻院纪检监察组说。